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【企（產）業勞工】

姓 名							性 別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地 址										
身 分 證 身 號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 及 部 門	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			電 話	公		
								私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受 僱 現 有 單 位 工 作 年 資	年 月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		範例：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12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%）。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30%		

<p>。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推 薦 單 位 意 見</p>	